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二年三月

## 公司声明

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尚需向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市申请事宜。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山能集团，山能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山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3,279,347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67,561,104.02 元（含本数），山能集团全部以现金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7,561,104.02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6. 控股股东山能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 按照发行股数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山能集团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山能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山能集团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同意后，山能集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山能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公司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全体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八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9
<b>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b>	<b>11</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2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4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4
五、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17
六、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7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17
<b>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b>	<b>19</b>
一、山能集团基本情况.....	19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0
三、最近 3 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情况.....	20
四、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20
五、山能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21
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21
七、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最近 24 个月的重大交易情况.....	21
八、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说明.....	26
<b>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主要合同 .....</b>	<b>27</b>
一、协议主体.....	27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7
三、认购数量及支付方式.....	28
四、限售期.....	28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六、股份交割.....	29
七、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29
八、违约责任.....	29
<b>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b>	<b>31</b>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1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31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32
<b>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b>	<b>34</b>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5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5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36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36
<b>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b>	<b>37</b>
一、市场和经营相关风险.....	37
二、财务风险.....	38
三、其他风险.....	38
<b>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b>	<b>40</b>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0
二、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	43
三、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46
<b>第八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b>	<b>47</b>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4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9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0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50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51
<b>第九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b>	<b>53</b>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云鼎科技、发行人	指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云鼎科技”，股票代码“000409”
山能集团、发行对象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持有公司 16.71% 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会	指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3,279,347 股（含本数）股票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北斗天地	指	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信息技术服务和工业智能化应用及“北斗+”业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持有其 68.35% 股权
国拓科技	指	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气化技术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实施许可、技术服务以及化工类专业技术培训等业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
山能数科	指	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提供 ERP 系统的解决方案及专业实施、运维服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持有其 50.10% 股权
鲁地投资	指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为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特点的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是实现人机物互联的网络基础设施

UWB	指	Ultra Wide Band, 一种无线载波通信技术, UWB 定位系统是指将 UWB 技术应用于定位领域, 具有定位精度高、高动态、高容量、低功耗、安全性高等优点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是以地理空间数据库为基础, 在计算机软硬件的支持下, 对地理空间信息进行采集、存储、检索、显示和分析的综合性技术系统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ding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51,093.115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波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 19 层 1910 室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 19 层 1910 室

股票简称：云鼎科技

股票代码：000409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选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业工程设计

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 能源产业加速实现智能化、信息化升级已是大势所趋

能源行业是国民经济运行的基础性产业，是国家经济、军事发展的关键基础，也是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日常生活的重要保障。作为兼具水电、石油、煤炭、核能、风能等众多能源种类的能源大国，我国历来高度重视各类能源的开发、布局、发展和应用。

但由于技术与设备的落后、发展模式的守旧，我国能源发展中仍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例如能源利用率不高、资源开采污染严重、能源应用成本高昂等。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我国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能源消费结构向清洁化方向转变，能源产业发展向现代化方向迈进。

在此背景下，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趋势，能源产业加速实现智能化、信息化高质量发展已是大势所趋。

#### 2. 国家政策支持能源行业智能化、信息化发展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各项政策，支持和鼓励能源行业各环节智能化发展。

2016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颁布《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要求 2030 年实现智能化开采，重点煤矿区基本实现工作面无人化，全国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 95% 以上；2018 年 5 月，国家标准《智慧矿山信息系统通用技术规范》正式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智能化矿山建设已开始真正落地；2020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牵头印发《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

导意见》，要求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立智能化发展长效机制，并指明了煤矿智能化各发展阶段的重点技术应用；2021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研究制定了《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2021 年版）》，指出智能化煤矿应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思路，采用一套标准体系、构建一张全面感知网络、建设一条高速数据传输通道、形成一个大数据应用中心，面向不同业务部门实现按需服务，煤矿智能化建设积极启动，工作面的智能化改造快速推进；2021 年 12 月 7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智能化示范煤矿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做好智能化示范建设煤矿验收管理工作，将煤矿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建设和应用作为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的考核依据，大大推动煤矿能源智能化产品行业快速升温，煤矿生产模式进入全面的智能时代；2022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要求加快推动智慧能源建设应用，促进能源生产、运输、消费等各环节智能化升级，推动能源行业低碳转型。

各项政策的出台为能源行业智能化、信息化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能源行业智能化、信息化具体落地指明了路径。

### 3. 能源行业智能化、信息化市场潜力巨大

云鼎科技主要从事能源行业的智能化、信息化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工程交付、运维服务等业务板块。

随着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能源行业智能化、信息化升级，能源行业智能化系统应用及相关产品的快速迭代发展成为行业发展的必要条件。5G、UWB、边缘计算、工业物联网、GIS 等新技术的快速成熟，也为能源行业数字化系统平台的基础应用能力提供了支持。

政策基础和技术成熟为能源行业智能化、信息化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近年来，云鼎科技借助智慧矿山发展的良好态势，迅速推出 5G 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控平台、精确定位系统、辅助运输系统、惯导系统等多维度矿用智能化产品，快速占领市场。同时，云鼎科技凭借完善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成熟的销售、交付、售后服务团队，赢得了市场高度认可，公司主营业务持续高速发展。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 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拓展需求

公司顺应国家大力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的行业趋势，聚焦工业互联网服务和智能化建设，向信息化技术服务及煤气化专业技术服务领域纵深发展，为客户提供集系统研发、设计、实施、运营、维护于一体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和规模扩大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产品升级和技术开发提供支持，为主营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 2. 偿还公司债务，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能够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 3. 提高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巩固控制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山能集团持有公司 85,356,5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1% 股份，持股比例相对较低。通过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山能集团的控制权将得到巩固。山能集团可利用多年经营管理经验以及资源优势，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推动公司在煤炭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化建设领域做大做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增强营运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巩固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山能集团。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由公司在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山能集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云鼎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的较高者。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定价的，则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3,279,347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随除权后的云鼎科技股份总数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67,561,104.0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事项而增加的公司股票，应当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尚未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九）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 五、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山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山能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 六、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山能集团持有公司 85,356,551 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53,279,347 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 664,210,505 股。山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38,635,89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9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山能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

##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一、山能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0002R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 19 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777 号山东能源大厦

注册资本：2,47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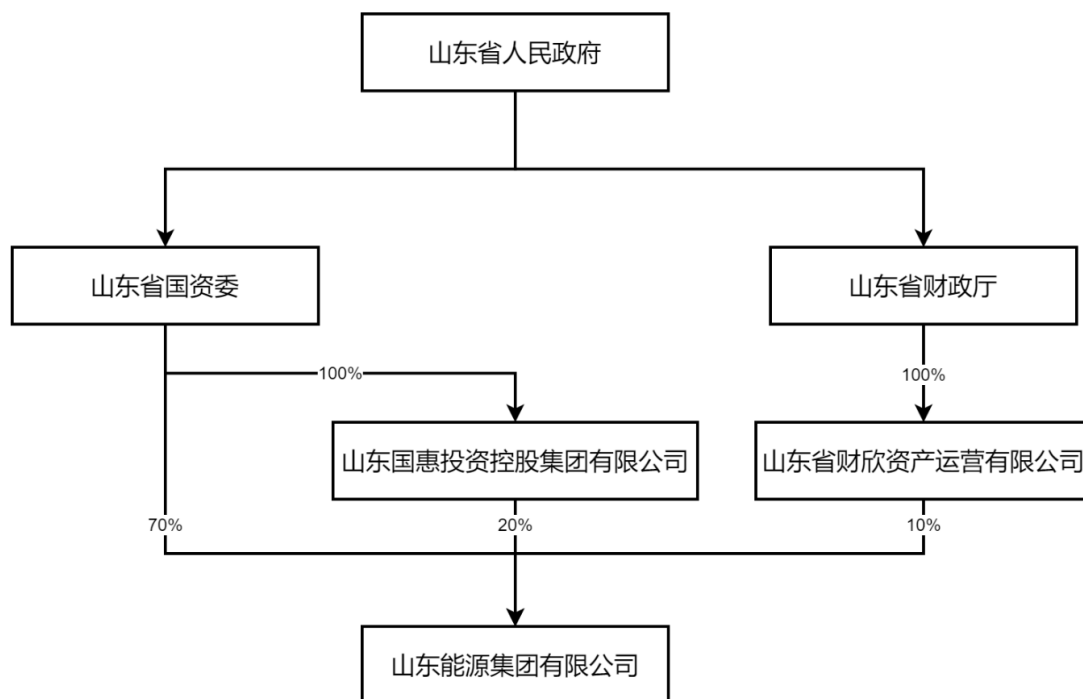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1996 年 3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

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山能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国资委，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三、最近 3 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情况

山能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等业务，最近三年山能集团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 四、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山能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286,267.20	68,510,271.39

负债总额	48,410,652.52	45,885,203.04
所有者权益	23,875,614.68	22,625,068.34
<b>项目</b>	<b>2021 年 1-9 月</b>	<b>2020 年度</b>
营业收入	62,056,061.67	67,523,955.95
营业利润	1,707,788.13	2,277,653.15
净利润	888,901.90	1,117,866.60

注：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未审数据，2020 年财务数据为已审财务数据。

## 五、山能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山能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山能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山能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之外，山能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公司产生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 七、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重大交易的情况如下：

###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对象及其下属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36.69	1,334.57
山东能源集团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	502.22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款	129.33	-

山东兖矿易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改造	105.87	-
山东兖矿轻合金有限公司	产品	97.17	-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产品	53.46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达酒店	住宿费	34.16	-
山东新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9.87	-
山东兖矿易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产品	12.45	2.10
邹城双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劳保费	10.86	-
兖矿水煤浆气化及煤化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39	162.25
中垠新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宿费	5.57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0.60	-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住宿费用	-	1.62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9.34
山东建联盛嘉中药有限公司	采购中药材	-	12.92
<b>合计</b>		<b>1,224.63</b>	<b>1,522.81</b>

## （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对象及其下属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及设备、技术服务	22,708.83	16,069.02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及设备	5,768.20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及设备、技术服务	2,090.14	3,106.16
济宁亿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集成及设备	1,191.93	-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及设备、技术服务	1,021.73	6,545.56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及设备	753.21	35.22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及设备	572.59	183.81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及设备、技术服务	509.43	105.97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6.89	148.11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11.32	-
山东物商集团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及设备	223.01	-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173.45	362.88
鄂托克前旗长城六号矿业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及设备	170.79	-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及设备	165.85	-
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煤业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及设备	144.08	-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及设备	138.04	250.71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及设备	87.74	206.02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集成及设备	65.55	-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及设备	56.38	85.21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46.70	66.88
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6.23	-
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	330.19
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集成及设备、技术服务	18.57	84.64
陕西时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及设备	17.54	-
山东省三河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集成及设备	10.45	-
枣庄矿业(集团)济宁岱庄煤业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及设备	10.45	-
枣庄矿业(集团)济宁七五煤业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及设备	10.45	-
枣庄矿业集团高庄煤业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及设备	10.45	-
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及设备	10.45	-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及设备	7.35	-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及设备	5.53	-
兖矿水煤浆气化及煤化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及设备	2.53	-
日照市黄海明珠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及设备	2.21	-
上海维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及设备	2.21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三三盾构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及设备	1.01	-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及设备	1.01	-
达拉特旗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	6.64
菏泽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	6.64
巨野县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	6.64
内蒙古蒙达铁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32.74
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4.86
山东兖矿轻合金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	256.64
山东兖矿易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	246.23
乌审旗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	6.64
兖矿东华榆林物流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	6.64

贵州安晟能源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	26.07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	92.93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2.49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	19.81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	27.79
伊金霍洛旗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	6.64
邹城双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	26.22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水煤浆	-	41.99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水煤浆	-	539.93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专利技术实施许可	-	307.08
兖矿煤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煤浆	-	19.94
山东慧通轮胎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轮胎	-	3,075.8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轮胎	-	117.07
<b>合计</b>		<b>36,802.28</b>	<b>32,457.80</b>

### （三）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1年	2020年
兖矿水煤浆气化及煤化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国拓科技	设备	6.39	19.35
云鼎科技	兖矿（山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40.34	37.13
云鼎科技	山东地矿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13.13	24.66
云鼎科技	山东建联盛嘉中药有限公司	房屋	32.06	45.37
云鼎科技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5.50	2.87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国拓科技	房屋	-	7.96
云鼎科技	山东融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39.81	8.80

### （四）受托管理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2021年	2020年
山能集团	云鼎科技	2020年7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233.29	310.60



**（五）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能集团	云鼎科技	20,000.00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5日	是
山能集团	云鼎科技	20,000.00	2019年9月27日	2020年9月26日	是
山能集团	云鼎科技	10,000.00	2019年8月2日	2020年8月1日	是

**（六）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偿还
山能集团	拆入	8,000.00	2021-11-12	2022-6-14	否
山能集团	拆入	8,000.00	2020-11-25	2021-11-11	是
山能集团	拆入	3,200.00	2020-4-30	2021-4-29	是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	2020-4-24	2021-4-23	是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	2019-10-17	2020-10-16	是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	2019-8-1	2020-8-1	是
山能集团	拆入	9,000.00	2020-4-29	2020-7-31	是
山能集团	拆入	11,000.00	2020-5-6	2020-7-31	是
山能集团	拆入	23,000.00	2020-5-11	2020-7-31	是
山能集团	拆入	8,800.00	2020-5-29	2020-7-31	是
山能集团	拆入	5,000.00	2019-11-25	2020-6-25	是
山能集团	拆入	5,000.00	2020-3-23	2020-6-22	是
山能集团	拆入	3,200.00	2019-4-30	2020-4-30	是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	2019-4-21	2020-4-21	是

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利息类型	2021年	2020年
山能集团	利息支出	352.83	593.41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1.51	328.46

**（七）关联方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体	项目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拓科技	存款余额	-	3,000.00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拓科技	存款利息收入	44.19	86.06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斗天地	存款利息收入	-	7.80

### (八)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山能集团	出售鲁地投资及其子公司	-	64,459.00
山能集团	收购北斗天地股权	-	14,622.87
兖矿水煤浆气化及煤化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收购国拓科技股权	-	7,021.54
山能集团	支付北斗天地过渡期损益	-	104.02
山能集团	收到鲁地投资过渡期损益	-	882.10
兖矿水煤浆气化及煤化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支付国拓科技过渡期损益	-	139.30
山能集团	收购山能数科股权	2,059.96	-
山能集团	支付山能数科过渡期损益	19.53	-

## 八、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山能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85,356,55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71%，为公司控股股东。

按照发行股数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山能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山能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山能集团已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同意后，山能集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山能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主要合同

公司与山能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签订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主体

甲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66 元/股，乙方同意按照该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的较高者。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按照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定价的，则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或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最终发行价格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三、认购数量及支付方式

#### （一）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 153,279,347 股 A 股股票，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乙方的认购数将做相应调整。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随除权后的甲方股份总数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二）支付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认购资金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四、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乙方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甲方的股票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六、股份交割

经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项进行验资后，甲方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七、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最后一个条件成就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八、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或者由于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所作声明、保证和承诺有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

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损害提起仲裁、索赔, 要求不履行方或违约方作出赔偿。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67,561,104.0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 1. 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拓展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煤炭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化建设。面对第四次工业革命下能源转型要求、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以及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和国家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的重大机遇期和窗口期，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主营业务的投入。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金需求亦将增加。

##### 2. 偿还公司债务，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债务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大幅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 3. 提高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巩固控制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山能集团持有公司 85,356,5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1%。通过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山能集团的控制权将得到巩固。山能集团可利用多年经营管理经验以及资源优势，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推动公司在煤炭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化建设领域做大做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提高公司净资产规模，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公司偿债压力，解决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时有助于增强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可能性。但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负债规模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同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优化经营管理，改善财务状况，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方案及资金的使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三）本次发行后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本结构发生一定的变化，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不超过 153,279,34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山能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负债规模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资金实力将得以提升。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促进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伴随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将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资金的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会出现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出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一、市场和经营相关风险

#### （一）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相继发布了众多政策指导性文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如果未来我国的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出现较大调整，将可能导致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不断推进以及工业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加速渗透，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化服务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各类产品更新频率大大加快，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不断变化，上述情形要求公司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根据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进行持续创新，不断调整优化产品的性能和功能，从而保持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

####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在相关产业政策的不断推动下，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化服务产业发展迅速，更多企业被吸引到该行业中，竞争对手数量增加；行业内主要存量公司也纷纷筹备上市事宜，大力增加资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加快研发速度、抢占市场份额，行业竞争愈加激烈。随着行业发展加快，产品升级需求也日益增强，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层次不断提升，质量和技术标准不断提高，公司面临着服务质量、交付及时性、系统开发能力、客户关系、产品价格等方面的竞争压力；为保持竞争优势，行业内各企业在专业人才、研发技术及生产资源等方面也存在激烈竞争，技术研发人员流动性较大。如果企业不能在各方面巩固实力，不能加大投入、扩大产能，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动态，并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国家政策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将会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未来行业地位与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一）偿债风险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负债规模较大，资金情况较为紧张。虽然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压力得到缓解，但随着未来业务的发展，负债水平若不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公司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发生坏账或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足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利润分配风险

2020 年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了鲁地投资 51% 股权，将原有矿业开发、医药制造、特种轮胎制造和贸易等低效业务全部剥离；同时收购了北斗天地 68.35% 股权和国拓科技 90% 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信息化技术服务和煤气化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盈利能力得到了提升。但受历年经营不善的影响，公司存在亏损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4,982.00 万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在弥补亏损前公司利润不能用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不能利润分配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与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与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改善，公司控制权将更加稳定，但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盈利水平可能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 （四）重大疫情、自然因素等不可抗力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受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对全国多数企业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经营活动的开展造成了较大的限制和不利影响。

目前国内已有效控制疫情，但若未来疫情再次爆发或者局部传播等，市场环境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或在后续经营中再次遇到重大疫情、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2022 年修订）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三）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1.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六）利润分配周期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召开论证会、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还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 董事会每年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分红建议和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拟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

3. 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 若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未进行现金分红，或单一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或特殊情况下未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表决提供便利，并按参与表决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7.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8.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9.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八）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对有关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方案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按本章程规定对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一并披露。

## 二、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 （一）本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 公司拟实施年度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发展战略、经营计划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6. 公司在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下，可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四)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本规划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及本规划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调整或变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划、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有关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及本规划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由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故公司最近三年均未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且按照目前公司的盈利水平预计，公司将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实施利润分配。

为尽快弥补前期亏损，恢复现金分红能力，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在为改善公司经营业绩而努力。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公司业务发展将得到进一步推动，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在弥补完前期亏损后，将按照《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现金分红，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下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 第八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 (一) 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为 510,931,15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53,279,347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假设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153,279,347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64,210,505 股；

4.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867,561,104.02 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 本测算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且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 根据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9.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5.87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为以下三种情况：（1）与上一年度持平；（2）较上一年度增加 20%；（3）较上一年度减少 20%。

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股）	510,931,158	510,931,158	664,210,505
假设情形一：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一年度相比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59.75	1,759.75	1,75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25.87	925.87	92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3.43	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84	1.80	0.98
假设情形二：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相比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59.75	2,111.70	2,11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25.87	1,111.04	1,11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4.10	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84	2.16	1.17
假设情形三：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相比降低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59.75	1,407.80	1,40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25.87	740.69	74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2.75	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84	1.45	0.78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风险将有效降低，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但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水平可能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本预案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保障，对公司现有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扩展，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 （一）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继续不断完善并强化各项程序，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公司内部控制。

###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并完善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检查，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 **（三）推动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使用，有利于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及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 **（四）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制定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相关监管措施；若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山能集团作出以下承诺：

-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切实履行公司指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山能集团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接受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第九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